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3号)的要求,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对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3亿元,同比增长2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69亿元,同比增长9.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4亿元,同比增长483.63%。

(1)请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小,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见表1-1)。

表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647.85	710,615.36	2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7.83	2,202.18	-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4.02	46,062.23	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59.70	758,879.77	2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55.04	572,433.91	1.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65.47	106,261.34	1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7.91	24,066.69	2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33.76	84,373.79	1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462.19	787,135.73	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7.51	-28,255.96	4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小的原因:2020年,为降低新冠疫情给公司现金流带来的影响,公司加强财务管控,对付款模式进行相应调整,尽可能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替代现金支付方式,致使全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较上年度仅增长1.72%,而同期应付票据余额同比期初增长478.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增幅较大的原因:2020年,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较快,特别是信创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收款计划,加强收款力度,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年增长24.07%。

(2)年报显示,你公司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业务实现收入31.22亿元,毛利率18.32%;云服务实现收入6.76亿元,毛利率42.93%;智慧应用与服务实现收入16.14亿元,毛利率36.86%;系统集成服务实现收入29.88亿元,毛利率13.16%。请你公司说明各类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等,并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项下的主要产品名称、具体用途、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销售价格等。同时,请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主要业务包括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四大类。其中,"云服务"主要是指面向国家政务、智慧城市和重要行业提供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主要包含网络安全、内容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以及自主可控基础产品及服务;"智慧应用与服务"主要是指面向"互联网+政务"、"互联网+行业"提供以智能技术应用和数据运营为主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指围绕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开展的咨询、系统集成、产品增值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搭建开发、测试和演示的研发环境,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后到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同时视客户需求将硬件设备和软件集成到一个统一的系统中,形成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和运营需求。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基于其业务需求提供的相应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定价。

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四大类业务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项目合同涉及履约义务的实质,在客户获得产品(项目)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政策为:1.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服务类产品以取得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的依据确认收入依据.2.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交付时取得验收报告且客户能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3.智能化工程项目,以取得客户或第三方工作量确认单作为依据。4.云服务等数据运营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上述业务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与核算。

因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分类、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四类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法依次对应,故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进行比照(见表1-2),公司2020年平均毛利率为22.35%,与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基本类似,属于正常范围,不存在差异。

表1-2 毛利率对比表

公司简称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002373.SZ 千方科技	941,889.56	880,811.00	29.33
002065.SZ 东华软件	916,718.67	880,476.90	22.82
000555.SZ 神州信息	1,068,597.68	1,054,079.23	16.74
600410.SH 华胜天成	390,116.98	421,934.25	14.34
平均			20.81
002368.SZ 太极股份	853,260.96	822,108.45	22.35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7.83亿元,同比增长290.63%,其中,商业承兑汇票7.58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04亿元。

(1)请补充披露金额前五名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方、业务背景、金额,并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20年末,公司前五名商业承兑汇票总计67,423.25万元,具体如下:

表2-1 前五名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编号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腾龙两江(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52,600.00	数据中心项目
2	腾龙东湖(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数据中心项目
3	腾龙东湖(武汉)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数据中心项目
4	国投华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3.25	系统集成类项目
5	腾龙云博(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数据中心项目
合计		67,423.25	

其中,第1、2、3、5项均为腾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商业承兑汇票合计64,100.00万元。2019年,公司与腾龙控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腾龙集团在数据中心产业的规划、运营能力和太极股份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咨询、设计、建设、运维能力,共同发力新基建产业发展,公司以总承包方的身份承担腾龙集团部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先后与腾龙两江(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合同,在多地建设数据中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收到合作方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项目款,形成2020年底未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合计64,100.00万元。

第4项系公司收到的国投华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该项目于2020年4月签订合同,项目内容为系统集成类项目,合同金额3,692.50万元,形成2020年底未承兑商业汇票金额为3,323.25万元。

综上,公司2020年底商业承兑汇票同比上年末增长290.63%,造成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承担的腾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收到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2)请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的测算过程,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应收票据中,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好,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性强、票据承兑风险较低,故未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公司采用统一信用管理体系,客户信用资信状况较好,历史未出现延期承兑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一般信用风险客户,统一采用0.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对于信用风险异常的客户采用单项计提的原则。具体计算过程参见本回复第3题(2)之应收账款测算过程。

鉴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绝大部分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承兑人一致、历史承兑数据统计未出现延期承兑情况、目前票据均未到承兑期,公司认为现行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业务情况,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②监盘并检查库存票据,关注票据的种类、票号、签发人、签发日、到期日、签收日、票面金额、付款人、转让/贴现日期、后手单位名称等信息;

③获取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按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政策,分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检查大额应收票据,尤其是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发票和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⑤检查公司在统一信用管理体系中关于商业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评价,复核商业承兑票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对期后应收票据的回款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均为公司合作客户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基于真实交易形成,公司采用历史数据统计的基础上按照低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收回应收票据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98亿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4.03亿元。

(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51%。请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回复: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当前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政府部门、军工、中央企业等,部分项目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客户需在整体项目结束后统一付款,导致项目执行周期与收款周期存在差异,从而客观上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公司应收票据的形成主要由于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具体参见本回复第2题(1)。

从行业情况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都相对较高。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1%、28.31%和23.51%,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表3-1),符合行业惯例。

表3-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情况占总资产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002368.SZ 太极股份	25.61	28.31	23.51
对比公司平均	26.65	27.05	19.79
002373.SZ 千方科技	19.95	20.75	17.61
002065.SZ 东华软件	35.08	35.54	28.98
000555.SZ 神州信息	28.29	31.11	16.19
600410.SH 华胜天成	20.62	18.61	10.61

针对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从收入规模、现金流规模和周转情况三方面分析,可见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情况良好,部分指标优于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①从收入规模看

公司2018至2020收入呈增长状态,2019、2020年环比增长比率为17.40%、20.81%,高于可比公司7.56%、2.73%的平均环比增长比率,收入规模及增长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参见表3-2)。

表3-2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19年收入增幅(%)	2020年(万元)	2020年收入增幅(%)
002368.SZ 太极股份	601,609.84	706,273.50	17.40	853,260.96	20.81
对比公司平均	750,583.90	807,306.03	7.56	829,330.72	2.73
002373.SZ 千方科技	725,129.53	872,218.98	20.28	941,889.56	7.99
002065.SZ 东华软件	847,059.11	884,901.27	4.47	916,718.67	3.60
000555.SZ 神州信息	907,734.49	1,014,600.82	11.77	1,068,597.68	5.32
600410.SH 华胜天成	522,412.47	457,503.04	-12.42	390,116.98	-14.73

②从现金流规模看

公司2018至2020年销售商品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03%、100.61%、103.33%,与可比公司占比基本相当。公司近3年销售现金流稳定,均大于营业收入(参见表3-3)。

表3-3 销售现金情况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7.03	100.61	103.33
对比公司平均	111.96	106.20	108.11
002373.SZ 千方科技	90.55	99.11	103.56
002065.SZ 东华软件	107.09	108.69	114.26
000555.SZ 神州信息	111.50	103.25	106.23
600410.SH 华胜天成	138.71	113.73	109.37

注:上表计算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③从周转情况看

公司2018至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年提升,由2018年的2.74次、2019年的2.77次提升至2020年的3.27次。三年周转次数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的2.68次、2.53次、2.8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均好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参见表3-4)。

表3-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18年(次)	2019年(次)	2020年(次)
002368.SZ 太极股份	2.74	2.77	3.27
对比公司平均	2.68	2.53	2.82
002373.SZ 千方科技	4.04	3.00	2.79
002065.SZ 东华软件	1.65	1.54	1.62
000555.SZ 神州信息	2.93	3.22	4.07
600410.SH 华胜天成	2.11	2.37	2.79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58.01%、16.46%、10.38%、15.15%。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是否合理,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结合客户资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逾期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对比同行业公司如下表3-5所示,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类似: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略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年应收账款账龄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3年和3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基本合理。

表3-5 应收账款账龄占比

账龄	002368.SZ 太极股份	对比公司平均	002373.SZ 千方科技	002065.SZ 东华软件	000555.SZ 神州信息	600410.SH 华胜天成
1年以内	58.01	60.99	66.74	55.21	68.58	53.41
1-2年	16.46	16.43	15.77	18.93	16.44	14.59
2-3年	10.38	9.55	10.88	11.69	5.99	9.64
3年以上	15.15	13.03	6.61	14.18	8.99	22.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面,公司从2019年度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业务性质,采取迁徙率测算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一定前瞻性制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2015年至2018年历史迁徙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内	①155,567.69	⑦160,522.71	146,374.28	157,187.82
1-2年	②34,366.12	⑧47,566.43	43,469.09	38,995.01
2至3年	③16,405.46	⑨16,516.70	18,687.62	29,372.24
3至4年	④8,039.69	⑩10,011.16	10,648.06	12,897.69
4至5年	⑤3,325.94	(11)5,968.68	7,015.19	6,827.71
5年以上	⑥6,687.98	(12)7,729.31	11,032.67	13,928.45
合计	224,392.88	248,306.00	237,226.91	259,208.92

迁徙率计算

账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⑦/① 30.58%	27.08%	26.64%	A' 28.10%	A'*B'*C'*D'*E'*F' 2.79%
1-2年	B=⑧/② 48.06%	39.29%	67.57%	B' 51.64%	B'*C'*D'*E'*F' 9.92%
2至3年	C=⑨/③ 61.02%	64.47%	69.02%	C' 64.84%	C'*D'*E'*F' 19.21%
3至4年	D=(11)/④74.12%	70.07%	64.12%	D' 69.44%	D'*E'*F' 29.63%
4至5年	E=(12)-(11)/⑤31.31%	55.44%	41.28%	E' 42.68%	E'*F' 42.68%
5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F' 100.00%	F' 100.00%

账龄	2015-2018迁徙率	2015-2019迁徙率
1年以内	2.79%	3.64%
1-2年	9.92%	11.86%
2至3年	19.21%	20.22%
3至4年	29.63%	29.87%
4至5年	42.68%	41.89%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2015年-2019年的迁徙率差异不大,且公司近年业务和客户均未为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前后可比信息、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公司2020年未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除上述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外,对于破产清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且预期收回款项可能性较低的客户,公司对其采取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鉴于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军工、中央企业为主,客户整体信用级别较高、客户资信状况较为良好,存在受限于其财政拨款释放节奏和回款流程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的大量业务及收款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在各个季节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虽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但公司定期对其回款的保障性进行评估测算,并基于上述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综上,公司认为2020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14.39%,高于可比公司12.34%的平均值,计提更为谨慎。

表3-6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项目	002368.SZ 太极股份	对比公司平均	002373.SZ 千方科技	002065.SZ 东华软件	000555.SZ 神州信息	600410.SH 华胜天成
应收账款原值	279,812.86	333,070.70	375,694.03	592,266.60	240,614.43	123,707.75
坏账金额	40,256.26	41,090.12	35,363.12	55,141.03	45,931.50	27,924.81
坏账比例	14.39%	12.34%	9.41%	9.31%	19.09%	22.57%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变动、账龄变动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②查阅报告期内太极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并与太极股份进行比较分析;

③查阅太极股份公告以及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采取的相关措施;

④查阅报告期内太极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披露,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率等数据,并与太极股份进行比较分析;

⑤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⑥对太极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按照迁徙率对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太极股份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4、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北京畅想乾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25亿元。同时,你公司对乾元科技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0.20亿元,款项性质系履约保证金。根据企查查,乾元科技的法人代表为任少龙。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腾龙云博(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腾龙")、腾龙盛源(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龙")、广东腾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腾龙")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0亿元、0.30亿元、0.30亿元,款项性质均为履约保证金。根据企查查,广东腾龙的法人代表为任少龙,其曾于2020年9月前担任重庆腾龙法人代表,于2020年12月前担任北京腾龙法人代表。

(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乾元科技、重庆腾龙、北京腾龙、广东腾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客户或供应商中与上述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所有关联方,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或销售产品、产品定价、金额、具体用途、付款或收款时间,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律师就关联关系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交易的商业实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乾元科技、重庆腾龙、北京腾龙、广东腾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中与乾元科技、重庆腾龙、北京腾龙、广东腾龙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还有腾龙东湖(武汉)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腾龙东湖(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腾龙创云(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腾龙两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和腾龙两江(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任少龙系上述九家企业现在或过去12个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上述九家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往来均为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建腾龙控股集团在全国布局的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公司提供数据中心建设的咨询、设计、建设、运维等系统集成服务。在合同签订符合流程,条款清晰明确、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公司提供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回报,具备商业实质。

2018一2020年,公司由上述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30,741.95万元、23,625.46万元和133,493.92万元,占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3.35%和15.65%;公司由上述业务收到的款项分别为18,376.8万元、49,419万元和112,680万元。

律师回复:

经核查,乾元科技、重庆腾龙、北京腾龙、广东腾龙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乾元科技	重庆腾龙	是	任少龙系乾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在乾元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少龙在过去12个月内曾系重庆腾龙的法定代表人
2		北京腾龙	是	任少龙系乾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在乾元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少龙系持有北京腾龙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北京腾龙的法定代表人
3		广东腾龙	是	任少龙系乾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在乾元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少龙系广东腾龙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广东腾龙担任执行董事
4	重庆腾龙	北京腾龙	是	任少龙在过去12个月内曾系重庆腾龙的法定代表人;任少龙系持有北京腾龙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北京腾龙的法定代表人
5		广东腾龙	是	任少龙在过去12个月内曾系重庆腾龙的法定代表人;任少龙系广东腾龙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广东腾龙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腾龙	广东腾龙	是	任少龙系持有北京腾龙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系北京腾龙的法定代表人;任少龙系广东腾龙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广东腾龙担任执行董事

综上,我们认为,乾元科技与重庆腾龙、北京腾龙、广东腾龙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

②检查了公司关于相关项目涉及的合同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

③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检查与腾龙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客户确认单等;

④年审期间我们实地访问了"腾龙(北京)顺义数据中心项目";

⑤检查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凭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所引述的信息及数据与相关资料一致,无重大遗漏。我们认为该类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乾元科技是否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如是,请结合乾元科技主营业务、你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其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采购或销售产品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同时,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乾元科技为公司客户,非公司供应商。

公司对乾元科技的应收账款2020年期末余额为3.25亿元,该款项为合同应收款;公司对乾元科技的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末余额为0.20亿元,该款项为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收取的保证金,属于押金性质,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退回。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合作方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5、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85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往来。同时,太极傲天为你公司合营企业,对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5,917.13万元,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329.95万元,期末余额5,587.7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背景、账龄期限、还款日期,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款项性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向太极傲天借款的由来

为满足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的客观需求,公司与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按照各自出资50%的比例合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太极傲天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二期N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在该地块上正在建设的办公楼(以下简称"太极傲天项目")所有权,并主要从事该办公楼的建设管理。

根据太极股份与傲天动联之约定,合资公司以其名义取得太极傲天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建设权,并由其负责在太极傲天项目地块上建设办公楼;太极股份与傲天动联双方按1:1的比例以股东借款等形式对太极傲天投入资金用于办公楼建设,办公楼建成后双方股东按比例使用建成后物业。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量,公司及傲天动联按相同的利率计提借款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太极傲天的项目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85亿元,由于太极傲天项目之前年度尚未产生收益,利润表均为负数致使公司权益法下投资收益为负数,待太极傲天产生收益后陆续偿还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向太极傲天借款27,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年份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2016年11月15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11月18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
2016年小计		13,100.00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1月10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2月6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12月6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小计		6,000.00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10月11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小计		5,000.00
2019年8月9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
2019年小计		1,750.00
2021年2月3日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2021年小计		1,600.00
合 计		27,450.00

前述款项及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已按规定用途用于太极傲天项目建设,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8,817.47
土建工程	22,282.62
基础工程	1,313.71
电力工程	584.57
勘察设计费	406.42
工程现场经费办公费	307.97
前期工程费	540.17
监理费	228.50
防水工程	170.00
电梯工程	168.82
其他支出	159.70
合计	65,009.95

综上,公司向太极傲天的借款均用于太极傲天项目建设。

(2)不存在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公司借给太极傲天的款项均用于太极傲天项目建设,不存在转借情形。

(3)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搭建更多的测试平台及各类应用的模拟场景以进行相关软件及硬件系统集成的开发测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多,因此公司存在进一步增加办公及研发场地的客观需求。

为便于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公司采用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办公楼的建设。除太极傲天项目外,当时公司正在同步建设太极信息产业园项目,为缓解同时投入两个在建项目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采取与傲天动联合作的方式开展太极傲天项目建设,双方按照1:1的比例向太极傲天投入资本金及后续借款。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量,公司及傲天动联按相同的利率计提借款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傲天动联投入的资本金及借款均已按照既定用途投入项目建设,公司向太极傲天的借款并非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但长期借出款项未转为权益投资款,已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向太极傲天提供的借款均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公司已经在2016年一2020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等交易。

出于谨慎性考虑,2019年开始公司对与太极傲天的交易事项,均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进行了审批与决策。

(1)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当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相关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当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相关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并查看与太极傲天借款相关的合同协议,检查其中的关键条款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

②查阅内部审批程序;

③向太极傲天进行了函证;

④针对太极傲天借款涉及的重要事项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⑤在年报审计期间实地走访太极傲天项目;

⑥分析判断借款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借予太极傲天的款项均已用于太极傲天项目建设,不存在转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并非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但长期借出款项未转为权益投资款,已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4.6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425.3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0.66亿元,合同履约成本23.84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你公司存货周转能力。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终端设备	4,544.92	267.05	4,277.87	4,277.87	267.05
软件	691.03		691.03	691.03	
模块、配件	567.80		567.80	567.80	
网线、跳线	482.50		482.50	482.50	
无线网络产品	362.62		362.62	362.62	
合计	6,648.87	267.05	6,381.82	6,381.82	267.05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原值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净值
外购软硬件及服务	216,097.72		216,097.72
人工成本	16,138.79		16,138.79
其他费用	6,150.38		6,150.38
合计	238,386.89		238,386.89

上述存货期末余额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为96.54%,是存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合同履约成本是公司为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所发生的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及其他费用支出。

大量合同履约成本形成的原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部分合同收入由按验收节点确认变更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一次性确认,同时公司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对应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的项目执行成本不能结转,导致合同履约成本较高。

通过对近三年公司存货与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的对比(详见表6-1、表6-2),公司2020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18.24%,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57%;存货周转率3.27次,高于可比公司平均2.92次。2018年、2019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周转次数同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表6-1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单位名称	2018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2019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2020年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000555.SZ 神州信息	17.23%	18.61%	24.25%
002065.SZ 东华软件	29.07%	31.75%	32.70%
002373.SZ 千方科技	15.99%	16.87%	12.79%
600410.SH 华胜天成	7.17%	9.97%	7.81%
样本平均存货占总资产比率	18.63%	20.59%	20.57%
太极股份	16.25%	14.67%	18.24%

表6-2 存货周转率对比

单位名称	存货周转率2018年报	存货周转率2019年报	存货周转率2020年报
000555.SZ 神州信息	4.2081	4.5710	3.7529
002065.SZ 东华软件	1.4936	1.2875	1.2323
002373.SZ 千方科技	2.9848	2.4681	2.5634
600410.SH 华胜天成	6.1729	4.5462	4.0738
样本平均周转率	3.7149	3.2182	2.9154
002368.SZ 太极股份	3.0075	3.4593	3.2747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及周转能力符合行业惯例。

(2)请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限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